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100號

原告 鼎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順德

訴訟代理人 駱秋雄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3月13日
北市裁催字第22-CP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P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裁決，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107年12月2日下午3時2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樹林往板橋方向，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員警以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機，測得原告車速為每小時91公里，於同年月26日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並載明應於108年2月9日前到案。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08年1月11日向被告陳述意見，經被告更新到案日期為同年2月27日前，原告於同年3月13日向

01 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經被告於同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
02 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3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0
04 條、第63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
05 下同）2,200元，原處分則於同日對原告為送達。原告不服
06 原處分，於同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被告則於本院審理中
07 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元。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測速照相機拍攝超速照片前，已持續
09 為手動踩煞之動作，而依原告行車經驗判斷，有意識之踩煞
10 動作持續相當車速後，車輛超速之可能性極低，故原告駕駛
11 系爭車輛並未超速。又原告當時駕駛系爭車輛左前方有另一
12 輛車輛，該車輛當時欲超越系爭車輛，是超速照片所拍攝超
13 速之車輛，應為另輛車輛。另原告事後查證違規地點，並無
14 原處分所載板橋浮洲橋（樹林往板橋）之地點，故超速照片
15 之真實性亦屬可疑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因超速行駛，經舉發機關以雷達測速科
17 學儀器測得時速為每小時91公里，測速地點前方約100公尺
18 處，並設有三角形測速相機圖案、速限50公里之速限標誌及
19 常有測速照相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又本件
20 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檢驗
21 合格，且係在有效期限內使用，故系爭車輛超速為41公里。
22 另本件違規超速係由執勤員警以手持式雷射拍照測速儀測得
23 及拍照，因雷射測速器屬瞄準點至目標點之瞄準測速方式，
24 瞄準超速車輛即有十字標示落在目標車輛，是原告違規事實
25 明確，舉發機關依法舉發自屬適法，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
26 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

28 四、行政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法院應自行認定訴訟之主要爭點
29 ：

30 (一)、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31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

01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對照民事訴訟
02 法第 277 條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3 有舉證之責任，同法第 28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不能依當事
04 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
05 調查證據。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
06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163 條第
07 2 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
08 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
09 調查之。而前開刑事訴訟法所定「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
10 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係採目的性
11 限縮解釋，限於「利益被告之事項」。

12 (二)、是依上開規定，可見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
13 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例外「為發現真實且
14 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至刑事訴訟則採改良
15 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原則上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
16 義務，例外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在涉
17 及「利益被告之公平正義維護」事項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
18 關係」事項，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上開民事訴訟、刑
19 事訴訟之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與行政訴訟不論是否為發現
20 真實、是否為維護公平正義而有利於受處分人、對受處分人
21 利益有無重大關係，一律均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迥異，
22 其主要理由為行政訴訟本身即具有發現實質真實、保障人民
23 權益之公益性質，且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行政法院有
24 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之義務。

25 (三)、據此，行政訴訟既以職權調查主義為核心，對撤回起訴、當
26 事人自認、訴訟上和解等涉及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事項，行
27 政訴訟法即明文規定為一定之限制。針對原告撤回起訴部分
28 ，不論被告是否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如原告之撤回於公益
29 之維護有礙，行政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參行政訴訟法第
30 113 條第 1 項、第 114 條第 1 項）；至民事訴訟於被告為本
31 案言詞辯論前，原告均得撤回起訴，法院並無介入不准原告

01 撤回之空間（參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關於自認部
02 分，於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
03 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參行政訴訟法第
04 134條）；而民事訴訟於他造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時，則
05 無庸舉證（參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另關於訴訟上
06 和解，行政法院限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
07 「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始得試行和解（參行政訴訟
08 法第219條第1項），與民事訴訟不論事件類型、與公益維
09 護是否相關，法院均得試行和解，顯然不同（參民事訴訟法
10 第377條第1項）。由此在在可見，行政訴訟具有強烈之公
11 益色彩，不容當事人任意自認、撤回及和解。況適用法律乃
12 法院之職責，縱當事人之主張並不可採，法院仍應自行判斷
13 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並據此判斷系爭事件之
14 主要爭點。故本院就本件所列下述爭點，雖非兩造所爭執，
15 惟基於行政訴訟係以職權調查主義為核心，本院即應自行臚
16 列本件之爭點。

17 五、本件爭點：

18 (一)、員警取締超速之正當行政程序？

19 (二)、本件員警取締超速有無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20 (三)、行政機關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之法律效果？

21 六、本院之判斷：

22 (一)、員警取締超速區分「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而有
23 不同之正當行政程序：

- 24 1.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
25 為違規之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
26 發；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
27 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28 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情形者，不在此限，道交條例
29 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次
30 按，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31 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

01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02 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03 間，明顯標示之，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04 。本件舉發員警以手持式之非固定式雷達測速照相儀拍攝原
05 告超速之相片，業經板橋分局以108年1月24日新北警板交
06 字第1083514047號函復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且有採證
07 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5、69頁
08 ），因汽車駕駛人違規超速之行為稍縱即逝，無法當場攔截
09 製單舉發，依前開規定，員警自得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
10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後逕行舉發。

11 2.再按，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
12 、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
13 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
14 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道交
15 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甚明。內政部警政署即依上開規定，
16 訂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
17 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並於103年4月23日修正之系爭
18 注意事項第一點載明「為統一規範員警執行交通違規稽查與
19 輕微違規勸導之作業處理方式，導正員警執法觀念，提升員
20 警執法品質，增進警民互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系爭注
21 意事項第五點(一)、(二)並明定「逕行舉發」及「攔停舉發」交
22 通違規稽查之具體作法，(三)則規範「超速」、「未領有駕駛
23 執照駕車」及「違規（臨時）停車」之注意事項。另內政部
24 警政署依系爭注意事項五之(三)1.(6)規定，復訂定「固定式及
25 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作業程序」（下稱系爭作業程序），
26 規定移動式、固定式測速照相之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顯見
27 系爭注意事項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舉發交通違規訂定之法
28 規命令，系爭作業程序則係主管機關依職權就員警執行固定
29 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勤務所訂之行政規則，是系爭注意事
30 項、系爭作業程序所規定之執法程序，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
31 舉發應遵守之正當行政程序，員警如違反上開規定，其所為

之舉發自屬違法。

3.稽之系爭注意事項五之(一)逕行舉發3.5.分別明定：「3.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1)執勤地點、項目應經主管核定。(2)應著制服，並將違規要件完整攝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以『便衣執勤』」、「5.以『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應每3個月於警察局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公布」，五之(二)注意事項1.超速(5)則規定：「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人員須穿著制服，使用非巡邏車輛執勤時，車輛需有明顯標識」。系爭作業程序就移動式測速照相之執行階段，亦於二之(一)明定：「二、執行階段(一)、移動式：1.執勤地點應經主管核定，依核定地點執勤，並於勤務表上顯示，非經主管核准，不得以『便衣執勤』。」，注意事項並規定：「1.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應每3個月於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並註明測速照相方向，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公布。2.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使用非巡邏車輛執勤時，車輛需有明顯標識。…」。

4.由此足見，員警逕行舉發取締超速違規，可區分為以「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採證二種情形，以「固定式」測速照相採證，應定期於警察局網站公布設置地點。至以「非固定式（移動式）」測速照相採證，雖無須在網站公布設置地點，惟該執勤地點及項目應經主管核定，且應穿著制服在明顯處所公開執法、使用巡邏車輛或有明顯標識之車輛。上開規定之目的無非係要求員警無論以固定式或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採證，均須使駕駛人知悉員警在特定地點執行取締超速違規（固定式係以公布網站方式告知駕駛人，非固定式則以穿著制服、使用巡邏車輛或明顯標識車輛之方式公開執法），且為避免員警任意擇定測速照相採證地點，復特別明定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之執勤地點及項目應經主管核定，凡此均寓有不得採取隱藏性執法、行政行為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之意旨甚明。

01 (二)、本件員警以「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超速，違反逕行舉發
02 之正當行政程序：

03 1. 本件板橋分局員警係以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採證，業如前述，
04 依上開說明，員警固無須在網站公布設置地點，惟執勤地點
05 及項目應經主管核定，且應穿著制服在明顯處所公開執法、
06 使用巡邏車輛或有明顯標識之車輛。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板
07 橋分局有無經主管核定於該地點以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採證超
08 速，該分局於108年5月27日僅檢附舉發員警侯宇哲所提報
09 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板橋分隊47人107年12
10 月2日勤務分配表，有板橋分局108年5月27日新北警板交
11 字第1083533215號函及所附報告、勤務分配表為憑（見本院
12 卷第105至108頁）。而觀諸該勤務分配表，固載明代號31
13 之員警侯宇哲於下午3時至4時執行「機動取締違規」之交通
14 整理（巡邏）勤務項目，惟該勤務分配表就「測速照相、
15 逕行舉發」另設有獨立之交通整理（巡邏）勤務項目（執勤
16 時段為上午11時至下午2時），且未記載非固定式測速照相
17 取締勤務之執勤地點（見本院卷第108頁），則舉發員警於
18 該日下午3時24分，得否在舉發地點執行「非固定式」測速
19 照相採證勤務，實非無疑。

20 2. 又經本院再次函詢板橋分局有無經主管核定於該地點以非固
21 定式測速照相採證超速，據板橋分局於108年6月10日函復
22 ：「…二、…經查本分局勤務員警按核定之勤務表內容依規
23 定服勤（如附件），勤務表為本分局分局長所核定，在交通
24 執法作為上並無違失或不當之情形。…」等情，有板橋分局
25 108年6月10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083535169號函存卷可按（
26 見本院卷第137頁），該函文並僅檢附原先之勤務表，未提
27 供任何其他經主管核定在舉發地點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採
28 證勤務之簽呈或文件，足見舉發員警未經主管核定非固定式
29 科學儀器採證違規之執勤地點，即逕行選擇執勤地點，以非
30 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原告超速違規並逕行舉發，揆諸首開說
31 明，員警之舉發自違反系爭注意事項五之（一）3.、系爭作業程

- 01 序二之(一)1.所定逕行舉發之正當行政程序，至臻明灼。
- 02 (二)、行政機關違反逕行舉發正當行政程序之法律效果：
- 03 1.關於行政機關違反行政程序之法律效果，除行政程序法第
- 04 111條、第114條、第115條明定之行政處分無效、瑕疵補
- 05 正、瑕疵無礙實體決定外，其餘違反程序規定之法律效果，
- 06 向來未受關注，更有論者主張違反程序規定，僅係類推適用
- 07 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證據使用禁止之概念，不當然使
- 08 行政行為生原則上違法得撤銷之效果。由刑罰與行政罰均係
- 09 處罰人民違反法律規範之角度而論，刑罰與行政罰確僅具有
- 10 量之區別，並無質之差異，且刑事審判亦有憲法上正當法律
- 11 程序原則之適用，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
- 12 任意性等原則（參釋字第582號解釋）。惟行政訴訟中之撤
- 13 銷訴訟，因行政機關已對人民為一具體之行政處分，故當事
- 14 人為「原告與行政機關」；反之，刑事訴訟檢察官之起訴或
- 15 自訴人之自訴，僅係檢察官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參刑事訴
- 16 訟法第251條第1項）或自訴人認定被告有構成犯罪之事實
- 17 （參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2款、第3項），尚待法
- 18 院對起訴、自訴之犯罪事實為認定，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為
- 19 「檢察官與被告」。
- 20 2.由此可見，刑事訴訟因尚未對被告定罪，其目的係在確保國
- 21 家刑罰權之實現，與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係在審查行政機關
- 22 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
- 23 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之目的（參行政訴訟法第1條
- 24 ）迥異。是以，刑事訴訟在訴訟要件具備之情形下，如檢察
- 25 官所提證明被告之證據，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
- 26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因法院仍應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
- 27 ，故涉及者僅係證據是否排除之問題；至行政訴訟如行政機
- 28 關所為行政處分違背行政程序，因行政法院審查之標的為行
- 29 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而非限於行政處分所依據
- 30 之事實是否存在，則無論該行政處分係程序上違法，抑或係
- 31 實體上事實認定有誤、裁量違法，為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

01 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行政法院均應予以審查，而非單純在
02 實體事實認定部分，討論該程序上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排除
03 之問題。

04 3.另按，道交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
06 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
07 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
08 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
09 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道交條
10 例第9條第1項規定甚明。由此可知，違反道交條例之交通
11 違規事件係採取「舉發」與「裁決」二階段程序，且「裁決
12 」階段依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係分別交由「公路主
13 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罰。而裁決機關固可調查舉發機
14 關舉發之違規事實，並決定是否裁罰，惟裁決機關之裁決處
15 罰，仍係以警察機關之舉發為前提（參道交條例第7條第1
16 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
17 第1項、第10條），如舉發機關之舉發違法，依前開說明，
18 自違反正當行政程序，裁決機關所為之處罰即應予以撤銷。

19 4.本件員警以非固定式測速照相逕行舉發原告違規超速，違反
20 系爭注意事項五之(一)3.、系爭作業程序二之(一)1.所定逕行舉
21 發之正當行政程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說明，被
22 告所為之原處分自因舉發機關違反正當行政程序而應予以撤
23 銷。復因本院已認定員警逕行舉發違法，原處分應予撤銷，
24 自無庸再審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並未超速」、「超速車輛
25 為另輛車輛」、「超速照片是否為真」等理由是否可採，併
26 予指明。

27 七、綜上所述，本件舉發機關未經主管核定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
28 證違規之執勤地點，即逕行選擇執勤地點，以非固定式科學
29 儀器採證原告超速違規並逕行舉發，違反系爭注意事項五之
30 (一)3.、系爭作業程序二之(一)1.所定逕行舉發之正當行政程序
31 。又因被告之裁決，係以警察機關之舉發為前提，故本件舉

發機關逕行舉發違法，被告所為之原處分即應予以撤銷。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2,000元，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本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雖與原告主張不同，惟因原處分有上開違誤，自仍應予以撤銷，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復因原告前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300元，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劭威